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尤振审字[2026]第 0095 号 2025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2,278,025,863.18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、发展情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55,064,934.39	60,067,614.66	32,599,807.79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2,725,423,317.51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2,278,025,863.18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2,534,162.686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截止到2025年期末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，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、充足的资金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03月24日